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書刊協尋申請單

說明：一、利用館藏查詢系統，查到圖書狀態為【仍在館內】，但在架上卻找不到該書時，可申請書刊協尋。

二、各欄位請儘量填寫完整，以利作業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系級／單位名稱	
讀者證號		E-mail 帳號	
連絡電話		若至____月____日止仍未尋獲，則取消本申請	
書 刊 名			
條 碼 號		索 書 號	
出版年月		樓	層
圖書狀態		工 讀 生	
資料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考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資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統設定「尋書」預設2週→館藏狀態變更為： <u>找尋中</u> 。 值班老師： 簽名+日期			

(以下為館方作業記錄，申請者請勿填寫)

尋 書 過 程 紀 錄

資料類型： 圖書 期刊 參考書 視聽資料

編號：

2F 流通櫃台		2F 流通櫃台		4F 管理組	
1	蒐尋日期		2	蒐尋日期	
	圖書狀態			圖書狀態	
	蒐尋區域			蒐尋區域	
	工 讀 生			工 讀 生	
	值班老師			值班老師	
3	蒐尋日期		3	蒐尋區域	
	蒐尋區域			工 讀 生	
	工 讀 生			檢核老師	
	檢核老師				

處理結果說明：

1. 值班老師：系統設定「完成尋書」，寫下預約編號夾書單。簽名+日期：_____

2. 工讀生：電話通知：請於__年__月__日前，攜帶相關證件至 2F 櫃台取書。

【借書規則】預約書到館逾四日未借書者，以棄權論。簽名+日期：_____

3. 經多次蒐尋未果，該資料註記「找尋中」。

4. 其他：_____。

後續作業：

1. 讀者於__年__月__日取書。 2. 逾時未取書，已歸架。簽名+日期：_____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書刊協尋申請單

國立宜蘭大學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紀錄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單位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借書證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紙本即日起3年內、電子即日起永久保存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(請親簽)